

0A 系统运行维护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 袁荣林

通讯地址: 西城区三里河东路燕京大厦

联系人: 孙林凯

联系人电话: 010-68539030

乙 方: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孝斌

通讯地址: 朝阳区容创路17号楼8层

联系人: 张利娟

联系人电话: 18810277879



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提供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OA 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具体运维服务内容清单详见后附件。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12 个月。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

第三条 服务费用支付

(一)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元整(¥2,190,000.00 元)。本合同价款包含了本项目全部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

(二) 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50%,即人民币壹佰零玖万伍仟元整(¥1,095,000.00 元)。

(三) 2024 年第四季度,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024 年预算安排剩余部分,即人民币肆拾叁万捌仟零贰拾伍元零柒分(¥438,025.07 元)。

(四) 2025 年第一季度,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20%,即人民币肆拾叁万捌仟元整(¥438,000.00 元)。

(五) 2025 年第二季度,通过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贰拾壹万捌仟玖佰柒拾肆元玖角叁分(¥218,974.93 元)。

(六) 每次资金支付,乙方需提前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并提交至甲方,甲方不承担因乙方延迟开具发票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七) 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乙方银行账户名称: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望京科技园区支行

乙方账号: 0200296719000176991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和职责

（一）甲方权利义务和职责

- 1、积极配合乙方并提供维护服务所需的现场工作环境和相关资料。
- 2、按本合同有关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 3、负责乙方技术服务顺利进行所需的相关部门、人员的协调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和职责

- 1、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不得将本合同的服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
- 2、乙方应选派有维护服务能力的技术运维团队，确保提供优质高效的运维服务。
- 3、乙方在完成运维工作后，提供相应的项目运维服务文档。
- 4、乙方应当确保现场运维服务团队严格遵守甲方及甲方办公场所相关管理规定。
- 5、乙方及时对甲方在各阶段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书面反馈。
- 6、乙方应当服从甲方正常的管理和要求，如有工作失职等严重问题的，应按甲方要求更换运维技术人员。
- 7、乙方须按照本市、市城管执法局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工作要求，排查市城管执法局 OA 系统相关的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漏洞，及时进行整改加固，切实防范安全风险，确保不出现安全事件。
- 8、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二）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信息安全。

（三）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及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信息安全意识。

(四) 乙方如违反《保密承诺书》，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五)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网络安全主管部门对网络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六) 乙方对服务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严格落实甲方保密工作要求，确保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安全，接受甲方保密工作检查。

2、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商业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知悉及使用；

3、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4、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5、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六条 知识产权条款

(一)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及技术资料）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以甲方名义办理专利申请。

(三) 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乙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

第七条 合同履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乙双方发生调整、改制、重组、合并或相关人事变

动,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第八条 合同验收

(一) 项目验收

(1) 运维服务期到期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通过审核服务任务完成数量、质量、项目文档材料的方式开展项目验收。

(2) 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商议安排,出具书面意见。

(3) 对于项目验收结果未通过的情况,由乙方按照验收意见采取补救措施后再次进行验收直至通过项目验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 验收标准

(1) 乙方必须具备专业化的、全面的运维服务能力,提供的运维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满足具体采购需求,并达到以下运维服务标准:

- 故障排除率达到 99%;
- 故障响应率达到 100%;
- 系统平均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8%;
- 业务系统巡检覆盖率达到 100%;
- 应急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
- 用户满意度不低于 90%。

(3) 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日常维护记录、操作文档,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 年度运维计划及运维阶段性总结报告;
- 日常维护记录,包括 OA 系统问题跟踪表、故障及漏洞修复记录单,以及巡查记录等;
- 满意度分析报告;
- 其他必要的文档记录。

第九条 违约条款

(一)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支付款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但甲方承担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累计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中止服务或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终止合同,通知自送达甲方合同首页记载的地址之日起生效。甲方因财政拨款导致的延迟支付除外。

(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产品或服务,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但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累计逾期超过六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合同首页记载的地址之日起生效。

(三) 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提供服务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当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意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每发生一次,除应按守约方要求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外,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超过 20%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违约方承担损失。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本合同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and 免责约定

(一)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经过对方同意,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二)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导致本合同不能依约定正常履行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非人为原因导致的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

(三)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履行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二条 送达条款

(一)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以合同首页记载的通讯地址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对方商业文件信函和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

(二)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

(三) 任何一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对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四) 上述送达地址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五) 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单位负责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各方实际接收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4.4.14

袁荣林

乙方: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4.4.16

斌黄孝印

附件：运维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运维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综合政务信息平台模块运维	提供综合政务信息平台模块的系统运维、主机环境运维、日常使用运维以及应急事件处理响应等服务，保障电脑端、移动端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	108,000.00	1	108,000.00
2	行政办公平台模块运维	提供行政办公平台模块系统运维、主机环境运维、日常使用运维以及应急事件处理响应等服务，保障电脑端、移动端应用的可用性、数据的完整性。做好公文管理、通知管理、会议室预定、我的邮件移动端模块（对接京办平台）等功能完善提升，提高用户使用易用性，提供产品厂家技术支持服务。	655,000.00	1	655,000.00
3	合同管理模块运维	提供合同管理模块的系统运维、主机环境运维、日常使用运维以及应急事件处理响应等服务，保障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同时，根据业务部门需求，增加移动端模块，对接京办平台，文档在线预览、消息提醒、领导签章等功能，提升系统易用性。	147,000.00	1	147,000.00
4	考勤管理模块运维	提供考勤管理的系统运维、主机环境运维、日常使用运维以及应急事件处理响应等服务，增加移动端模块，对接京办平台，保障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	105,000.00	1	105,000.00
5	人力资源管理模块运维	提供人力资源管理模块的系统运维、主机环境运维、日常使用运维以及应急事件处理响应等服务，优化日常数据统计表单等用户	150,000.00	1	150,000.00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运维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需求，保障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			
6	公务员考核模块运维	提供公务员考核管理模块的系统运维、主机环境运维、日常使用运维以及应急事件处理响应等服务，保障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	58,500.00	1	58,500.00
7	网络教学管理模块运维	提供网络教学管理模块的系统运维、主机环境运维、日常使用运维以及应急事件处理响应等服务，保障电脑端、移动端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提升模块集中培训、直播教学、视频会议三种培训方式的报名、请假、课程管理等相关功能，满足市区街三级用户集中培训的业务需求。	444,000.00	1	444,000.00
8	服装管理模块运维	提供服装管理模块的系统运维、主机环境运维、日常使用运维以及应急事件处理响应等服务，保障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提升服装自选、审核、库存及人员管理相关功能，满足市区街三级用户集中服装选配的业务需求。	183,000.00	1	183,000.00
9	统一认证、电子签章、用户管理模块运维	提供统一认证、电子签章、用户管理模块的系统运行、主机环境、日常使用、软件迭代升级、应急事件处理等运维服务，保障系统用户数据的准确性、电子签章的可用性、系统认证登录的成功率。	99,000.00	1	99,000.00
10	固定资产管理模块运维	提供固定资产管理模块的系统运行、主机环境、日常使用、软件迭代升级、应急事件处理等运维服	160,500.00	1	160,500.00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运维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务，有效支撑日常固定资产管理业务。			
11	公文交换柜管理模块运维	提供公文交换柜管理模块的系统运行、主机环境、日常使用、硬件质保、应急事件处理等运维服务，满足市城管执法局各业务处室文件投递及取用业务需求。	80,000.00	1	80,000.00
总价（元）					2,190,000.00

